

证券代码：300967

证券简称：晓鸣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鸣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3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3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607.7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0.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7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YCMA1009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5,468.00	2,676.27	48.94%
2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	3,000.00	2,555.96	85.20%

	殖基地项目			
3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6,262.21	391.89	6.26%
4	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	-	-
	合计	14,730.21	5,624.12	38.18%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项目。

本次变更项目涉及金额 5,870.32 万元，占公司前次发行总筹资额的 27.51%，占前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9.85%。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已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证，签订了国有土地承包合同，并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预计于 2022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受前次募集资金数量未达预期及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周期较原计划有一定程度的延长。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鸡舍已建成投产，由于西北地区冬季无法施工，且鸡粪处理场采用的技术和工艺尚需进行测试，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分为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已完成，二期工程的鸡舍已建成投产，剩余部分场区附属设施待 2022 年春季开始施工，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预计募集资金将使用完毕，三期工程具体实施进度视公司资金筹措情况和未来经营需求择机实施。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阿拉善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

案告知书（项目编号：2019-152921-03-03-038864），由晓鸣股份实施，总投资42,830.6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1,566.99万元，占总投资的97.05%，铺底流动资金1,263.61万元，占总投资的2.95%，建设期利息为0。

该项目拟新建三个分场，分别为种鸡育雏育成分场、父母代种鸡测定分场、祖代种鸡养殖分场，每个分场新建32栋鸡舍。可实现年存栏蛋种鸡76万套（含祖代种鸡16万套、父母代种鸡60万套），养殖父母代育成鸡288万套，年产合格种蛋18,696万枚（含父母代种蛋3,936万枚、商品代种蛋14,760万枚）、商品蛋1,900万枚的生产能力。原计划于2022年1月完成种鸡育雏育成分场建设，2023年7月完成父母代种鸡测定分场建设，2025年7月完成祖代种鸡养殖分场建设。项目达产之后，种鸡育雏育成分场稳定年营业收入（含税）9,511.36万元，稳定年利润总额1,161.99万元；父母代种鸡测定分场稳定年营业收入（含税）16,335.00万元，稳定年利润总额5,638.70万元；祖代种鸡养殖分场稳定年营业收入（含税）8,245.00万元，稳定年利润总额1,920.60万元。整体项目全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为22.2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85年。

受前次募集资金数量未达预期的影响，公司短时间内难以筹措到足够的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由晓鸣股份实施，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1.89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的三通一平，项目建设进度为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870.32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60,183.05万元，其中26,784.56万元投资于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但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1,33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0.21万元，远低于预期。公司短时间内无法筹措到足够的资金用于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在此期间，公司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红寺堡区是宁夏最大的生态移民集中安置区，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公司拟在红寺堡区投资建设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依托红寺堡区的自然禀赋和区位优势，充分发挥晓鸣股份在资金、技术、人才、农业产业化等方面

的优势，助力红寺堡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推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快速建设，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增强企业影响力互利双赢。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保障双方合作的顺利推进，红寺堡区人民政府与晓鸣股份建立了高层定期互访磋商机制、部门衔接落实机制，公司可享受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区、市、县（区）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土地，协助公司办理项目申报以及相关证照、土地、税务登记等手续，并在项目建设或生产过程中遇到实际困难时，给予积极协调和支持。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与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在定位上较为接近，均为扩大公司养殖产能，建设的主要内容均为鸡舍及其他附属设施。区别在于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包括种鸡育雏育成分场、父母代种鸡测定分场、祖代种鸡养殖分场，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主要为父母代种鸡养殖场。

公司综合考虑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已投入情况、与红寺堡区的战略合作及短期内对祖代、父母代及育雏育成鸡舍的需求情况，决定暂缓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优先投资建设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概览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建设总用地 1,089.5 亩，新建标准化种鸡舍 64 栋及其他附属设施。本项目为养殖场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存栏父母代蛋种鸡 100 万套，年产合格种蛋 24,600 万枚，商品蛋 2,500 万枚，同时每年淘汰父母代蛋种鸡 70 万套，年销售鸡粪 14,200 吨。

2、项目投资概算

形成各具特色的优势畜产品产区，加快推进健康养殖，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创新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抓好畜禽良种、饲料供给、动物防疫、养殖环境等基础工作，抓好畜禽品种改良、动物疫病诊断及综合防治、饲料配制、草原建设和集约化饲养等技术的推广，支持畜牧业科研、教学单位与企业联合，发展畜牧业高新科技企业。

地方层面：《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81号）》指出，要加快现代化养殖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发展规模养殖场，引导养殖场因地制宜升级改造，合理扩大养殖规模。《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指出，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同心县、红寺堡区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盐池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为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国家、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差异化帮扶支持，增强其区域发展能力。

②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力量

公司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专业从事种畜禽养殖业务，在饲料营养研究、标准化和自动化养殖成套技术、疫病控制与净化、疫苗与抗体检测、鸡群评价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依托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兰考分中心，宁夏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晓鸣禽业实验室，兰考研究院，晓鸣股份企业技术中心七个科技支撑平台，针对蛋鸡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熟化研究和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联合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转化为生产应用的专利，在技术研发、生产保障、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诸多优势。

③项目建设地点地理位置优越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建设地点位于烟筒山、大罗山和牛首山三山之间，地势高燥，自然条件优越，周围数公里内无居民和养殖场，隔离条件良好，是天然的隔离屏障，优越的基础生物安全条件，非常适宜于建设现代化种鸡场。同时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西部地区蛋种

鸡及商品代蛋鸡的供应能力，带动西部地区蛋鸡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段头子地区，建设总用地 1,089.5 亩，土地来源为承包，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公司与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承包合同。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出现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消费者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经济效益分析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一期达产之后，实现营业收入（经营期平均）6,312.10 万元，利润总额（经营期平均）为 874.75 万元；二期达产后，实现营业收入（经营期平均）9,004.45 万元，利润总额（经营期平均）为 1,060.55 万元；三期达产后，实现营业收入（经营期平均）9,001.93 万元，利润总额（经营期平均）为 1,241.03 万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整体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晓鸣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晓鸣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